股票代碼：5704

查詢本年報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年報

hotel royal
老爺酒店
知本 chihpen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 壹、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盧炳宏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89)510-680EXT830
傳真：(089)511-811
電子郵件信箱：jacky.lu@cp.hotelroyal.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傅麗香
職稱：會計副理
電話：(089)510-680EXT871
傳真：(089)510-616
電子郵件信箱：lika.fu@cp.hotelroyal.com.tw

## 貳、本公司及業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本　公　司：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113 巷 23 號　(089)510-680
台北業務單位：台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27 號 4 樓　(02)2541-1999
高雄業務單位：高雄市新興區和平一路 219 號 5 樓之 1　(07)223-6117

## 參、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傳真：(02)2729-6686
網　址：www.pwc.com/tw

##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陸、公司網址

網　址：http://www.hotelroyal.com.tw/chihpen/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5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
(一)董事之酬金 ----------8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3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8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30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2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2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33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33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3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股本來源 ----------38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2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42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42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42
(四)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一)計畫內容 ----------42
(二)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資料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5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90
一、財務狀況分析 ----------90
二、財務績效分析 ----------91
三、現金流量分析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評估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運概況簡述如下：

### 一、營業報告

全年度住房率 59.57%、平均房價 NT$3,728、住房總數 39,683 間，較去年(67.82%、NT$3,987、45,056 間)減少 8.25%、減少 NT$259、減少 5,373 間。

客房收入 152,561 仟元、餐飲收入 95,447 仟元、其它收入 33,002 仟元，全年營收 281,010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49,606 仟元(衰退 15.00%)。

### 二、損益報告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2,616 仟元，每股盈餘 0.32 元，較一〇四年度各減少 28,337 仟元、0.73 元。

### 三、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 281,010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 358,610 仟元之 78.36%；稅後淨利為 12,616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 54,415 仟元之 23.18%。

###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營運重點

(一)提報並執行本酒店第 24 年第二階段改裝計劃

(二)調整報價政策及通路合作增加市場競爭力

1. 各級 In-Bound 合約增加僅含早餐報價以利通路操作。
2. 針對企業客戶封閉通路銷售禮券並制訂回饋機制。
3. 持續針對大型廠區員工個人補助旅遊專案配合。
4. 增加票券通路廠商合作。

(三)強調差異化國民旅遊團體服務內容

1. 利用環境及設施優勢提供企業團體客製化活動。
2. 安排部落文化及餐飲體驗行程。
3. 協助安排團體晚宴主持及團康活動。

(四)IN BOUND

1. 維繫日本系列團連續入住兩晚。
2. 增加日本散客年度專案通路配合。
3. 增加港澳市場花東系列團連續住宿兩晚。
4. 配合縣府前往中國推廣自由行及高端團體市場。
5. 穩定歐美系列團體客源。

(五)行銷活動規劃

1. 持續配合國內網路旅行社話題行銷專案。
2. 增加信用卡主題專案配合。
3. 寒暑期夏令營專案增加台北台東來回機票包裝擴大市場。
4. 配合集團參加高雄及台北旅展並增加短期促銷商品。
5. 增加社群網路互動行銷。
6. 配合台東大型運動賽事提供優惠方案增加曝光。
7. 改變老爺藝文講座內容以貼近消費者生活為導向。
8. 執行 25 週年慶系列活動。

**五、營運目標：**

2017 年度行銷策略及業務執行方向，主要因應市場供需失衡之情況，持續以商品差異化鞏固客源。酒店開幕至今邁入第 25 年，硬體的修繕及改造將持續進行，本年度以客房設計更新及休閒活動多元化為目標，創造老店新思維的商品定位穩定經營。

董事長：林 清 波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19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 | |
|---|---|
| 民國 79 年 3 月 19 日 | 互豐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捌仟伍佰萬元整。 |
| 民國 81 年 11 月 29 日 | 正式開幕營運，主要經營(1)客房、會議廳出租及餐飲服務等國際觀光旅館事業。(2)育樂設施經營。(3)藝品運動用買賣等有關業務經營。 |
| 民國 86 年 10 月 29 日 |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業務之拓展及改善財務結構,於奉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 民國 87 年 9 月 24 日 | 本公司自開幕以來，一直以合理的價格、精緻體貼的服務贏得消費者的好評。著眼於品牌形象對公司知名度及業務拓展具有正面積極的效益,正式更名為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87年12月31日 | 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陸仟肆佰參拾貳萬元整。 |
| 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司於 88 年 12 月 21 日股票掛牌上櫃，已發行股本為 53,396,800 股。 |
|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司分別於 89 年 9 月及 90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669,840 股及 1,681,999 股，9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為 57,748,639 股。 |
|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司於 92 年 9 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54,972 股，已發行股本為 58,903,611 股。 |
|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83,554 股，已發行股本為 59,787,165 股。 |
|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現金減資 20,925,507 股,已發行股本為 38,861,658 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全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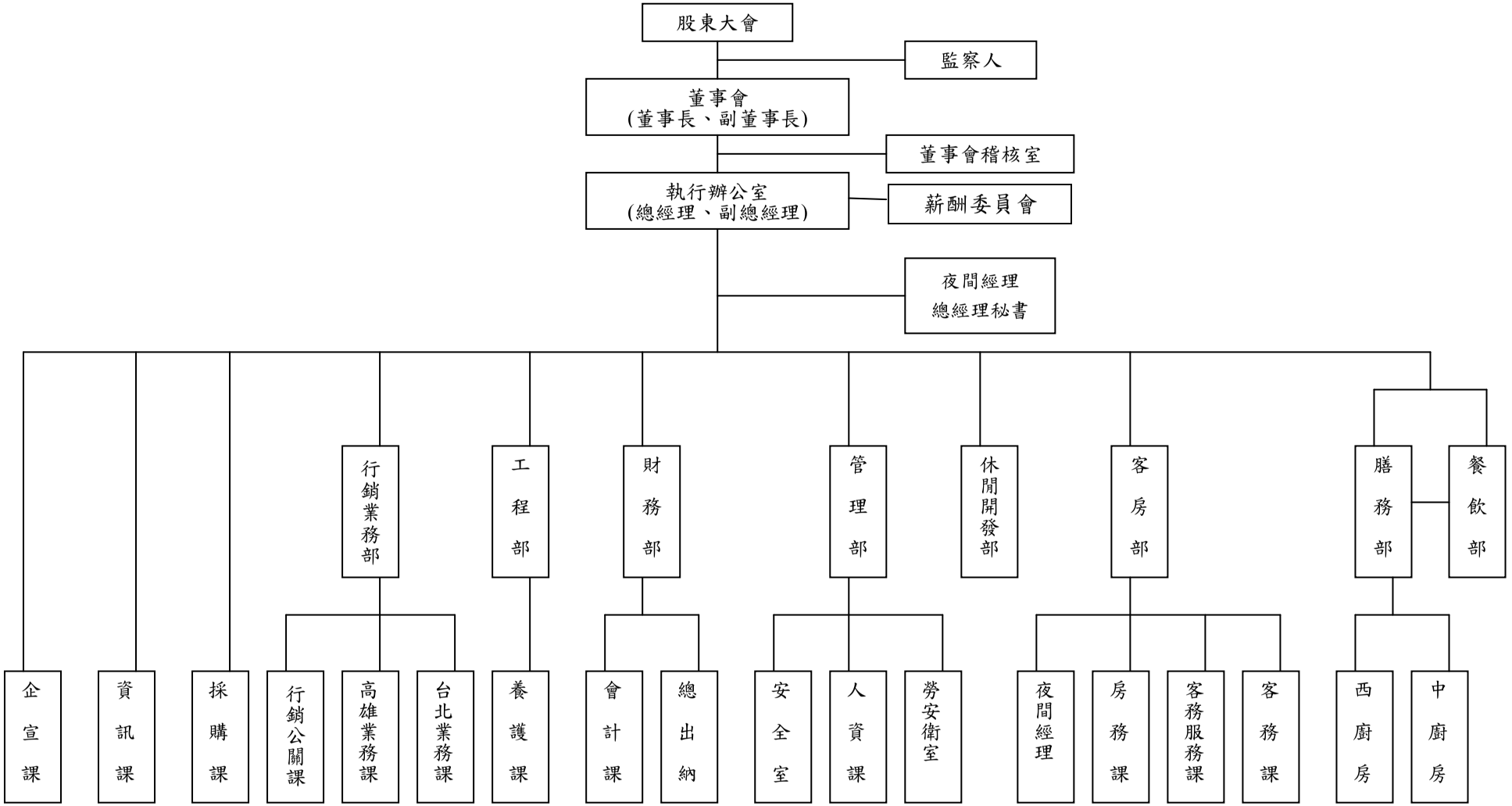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6年5月1日

| 職稱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董事長 | 台灣省 | 林清波 | 男 | 105.6.29 | 3年 | 90.6.22 | 745,092 | 1.92% | 745,092 | 1.92% | 580,975 | 1.49% | 0 | 0% | 日本近畿大學法學部<br>台北老爺大酒店董事長 | 台北老爺大酒店董事長<br>互助營造總裁 | 董事 | 林佩文 | 父女 |
| 副董事長 | 台灣省 | 林兆祥 | 男 | 105.6.29 | 3年 | 90.6.22 | 1,114,053 | 2.87% | 1,114,053 | 2.87% | 0 | 0% | 0 | 0% |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系<br>大華投資董事長 | 大華投資(股)公司<br>董事長 | 無 | 無 | 無 |
| 董事 | 台灣省 | 林炎煌 | 男 | 105.6.29 | 3年 | 90.6.22 | 2,843,764 | 7.32% | 2,843,764 | 7.32% | 2,663,447 | 6.85% | 0 | 0% | 哈佛大學進修班<br>長聯投資開發董事長 | 姻路灣大酒店董事長 | 監察人 | 邱魏叔雲 | 配偶 |
| 董事 | 台灣省 | 廖萬應 | 男 | 105.6.29 | 3年 | 90.6.22 | 745,092 | 1.92% | 745,092 | 1.92% | 580,975 | 1.49% | 0 | 0% | 日本近畿大學法學部<br>互助營造董事 | 互助營造副總裁<br>互豐建設董事 | 董事 | 廖年祈 | 父子 |
| 董事 | 台灣省 | 林佩文 | 女 | 105.6.29 | 3年 | 90.6.22 | 1,409,319 | 3.63% | 1,409,319 | 3.63% | 0 | 0% | 0 | 0% | 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br>台北老爺大酒店常務董事 | 台北老爺大酒店常務董事 | 董事長 | 林清波 | 父女 |
| 董事 | 台灣省 | 廖年祈 | 男 | 105.6.29 | 3年 | 90.6.22 | 1,756,350 | 4.52% | 1,756,350 | 4.52% | 0 | 0% | 0 | 0% |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br>互助營造協理 | 老爺管顧董事長<br>老爺商務會館董事長 | 董事 | 廖萬應 | 父子 |
| 董事 | 台灣省 | 林惠娟 | 女 | 102.6.27 | 3年 | 95.5.18 | 1,978,784 | 5.09% | 0 | 0% | 不適用 | 0% | 不適用 | 0% | 美國新墨西哥大學數學系<br>美國IAPAC私人公司財務經理 | 美國希爾頓假日飯店董事 | 副董事長 | 林兆祥 | 兄妹 |
| 董事 | 台灣省 | 許文通 | 男 | 105.6.29 | 3年 | 105.6.29 | 1,025,000 | 2.64% | 1,015,000 | 2.61% | 不適用 | 0% | 不適用 | 0% | 無 | 礁溪老爺<br>大酒店董事 | 無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 台灣省 | 許宗熙 | 男 | 105.6.29 | 3年 | 105.6.2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建築學科碩士<br>內政部建築技術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 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 無 | 無 | 無 |
| 獨立董事 | 台灣省 | 戴興鉦 | 男 | 105.6.29 | 3年 | 105.6.2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br>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長 | 無 | 無 | 無 |
| 監察人 | 台灣省 | 李群英 | 男 | 105.6.29 | 3年 | 90.6.22 | 13,924 | 0.04% | 13,924 | 0.04% | 0 | 0% | 0 | 0% | 中興大學土木系<br>互助營造工務部協理 | 互助營造資深副總 | 無 | 無 | 無 |
| 監察人 | 台灣省 | 邱魏叔雲 | 女 | 105.6.29 | 3年 | 90.6.22 | 2,663,447 | 6.85% | 2,663,447 | 6.85% | 2,843,764 | 7.32% | 0 | 0% | 哈佛大學進修班<br>長聯投資開發董事長 | 姻路灣大酒店董事 | 董事 | 林炎煌 | 配偶 |
| 監察人 | 台灣省 | 傅貴貞 | 女 | 105.6.29 | 3年 | 99.4.2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台灣大學經濟系 | 互助總管理處副處長 | 無 | 無 | 無 |

1.林惠娟董事於105.6.29解任。

2.許文通董事於105.12.28解任。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 條件<br>姓名<br>(註1)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 | | | | | | |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林清波 | | | ✓ | | | | | | | ✓ | | ✓ | ✓ | 0 |
| 林兆祥 | | | ✓ | | | | | ✓ | | ✓ | | ✓ | ✓ | 0 |
| 林炎煌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廖萬應 | | | ✓ | ✓ | | | | | | ✓ | | ✓ | ✓ | 0 |
| 林佩文 | | | ✓ | ✓ | | | | | | ✓ | | ✓ | ✓ | 0 |
| 廖年祈 | | | ✓ | ✓ | | | | | | ✓ | | ✓ | ✓ | 0 |
| 許宗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戴興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邱魏叔雲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李群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傅貴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職稱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學歷 | 主要經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總經理 | 台灣省 | 劉祖寧 | 男 | 105/3/23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舊金山市立大學旅館管理系 | 老爺集團業務中心總監<br>礁溪老爺大酒店行銷業務協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總經理 | 台灣省 | 林偉德 | 男 | 101/9/1 | 0 | 0.00% | 不適用 | 0.00% | 不適用 | 0.00% | 淡江大學電算系 | 陽明山中國麗緻大飯店執行副總<br>高雄漢來花季渡假飯店執行副總 | 無 | 無 | 無 | 無 |
| 副總經理 | 台灣省 | 林富祥 | 男 | 102/5/1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台灣省警察學校九十三期畢業 | 礁溪老爺大酒店客房部協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協理 | 台灣省 | 丘雯 | 女 | 104/5/8 | 59 | 0.00% | 0 | 0.00% | 0 | 0.00% |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三年制商業文書科 | 知本老爺大酒店客房部經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 財務經理 | 台灣省 | 盧炳宏 | 男 | 99/12/23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知本老爺大酒店會計副理 | 無 | 無 | 無 | 無 |

1.林偉德總經理於105/2/25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
|---|---|---|---|---|---|---|---|---|---|---|---|---|---|---|---|---|---|---|---|---|---|---|
| | | 報酬(A)(註2)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註3) | |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 |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註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
| 董事長 | 林清波 | 1,200 | 0 | 0 | 0 | 111 | 0 | 30 | 0 | 10.6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63% | 0 | 無 |
| 副董事長 | 林兆祥 | 300 | 0 | 0 | 0 | 66 | 0 | 30 | 0 | 3.1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14% | 0 | 無 |
| 董事 | 林炎煌 | 300 | 0 | 0 | 0 | 66 | 0 | 30 | 0 | 3.1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14% | 0 | 無 |
| 董事 | 廖萬應 | 0 | 0 | 0 | 0 | 22 | 0 | 30 | 0 | 0.4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41% | 0 | 無 |
| 董事 | 林佩文 | 0 | 0 | 0 | 0 | 22 | 0 | 30 | 0 | 0.4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41% | 0 | 無 |
| 董事 | 廖年祈 | 0 | 0 | 0 | 0 | 22 | 0 | 30 | 0 | 0.4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41% | 0 | 無 |
| 獨立董事 | 許宗熙 | 60 | 0 | 0 | 0 | 22 | 0 | 15 | 0 | 0.7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77% | 0 | 無 |
| 獨立董事 | 戴興鉦 | 60 | 0 | 0 | 0 | 22 | 0 | 20 | 0 | 0.8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81% | 0 | 無 |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 董事姓名 | | | |
|---|---|---|---|---|
| |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 |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 |
| | 本公司(註8)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 本公司(註8)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
| 低於2,000,000元 | 林清波、林兆祥、林炎煌、廖萬應、林佩文、廖年祈、許宗熙、戴興鉦 | NA | 林清波、林兆祥、林炎煌、廖萬應、林佩文、廖年祈、許宗熙、戴興鉦 | NA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無 | NA | 無 | NA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無 | NA | 無 | NA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無 | NA | 無 | NA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無 | NA | 無 | NA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無 | NA | 無 | NA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無 | NA | 無 | NA |
| 100,000,000元以上 | 無 | NA | 無 | NA |
| 總計 | 8 | NA | 8 | NA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105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指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105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105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105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Ｉ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 監察人酬金 | | | | | |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
|---|---|---|---|---|---|---|---|---|---|---|
| | | 報酬(A)（註2） | | 酬勞(B)（註3） | |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
| 監察人 | 邱魏叔雲 | 0 | 0 | 22 | 0 | 25 | 0 | 0.37% | 0 | 無 |
| 監察人 | 李群英 | 0 | 0 | 22 | 0 | 0 | 0 | 0.17% | 0 | 無 |
| 監察人 | 傅貴貞 | 0 | 0 | 22 | 0 | 30 | 0 | 0.41% | 0 | 無 |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 監察人姓名 | |
|---|---|---|
| |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 |
| | 本公司(註6)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
| 低於2,000,000元 | 邱魏叔雲、李群英及傅貴貞 | NA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無 | NA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無 | NA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無 | NA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無 | NA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無 | NA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無 | NA |
| 100,000,000元以上 | 無 | NA |
| 總計 | 3 | NA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支付金額。

註2：係指105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指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105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註2)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 |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
| | | | | | | |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 | |
| 總經理 | 劉祖寧 | 1,107 | 0 | 68 | 0 | 63 | 0 | 0 | 0 | 0 | 0 | 9.81% | 0 | 無 |
| 總經理 | 林偉德 | 657 | 0 | 18 | 0 | 489 | 0 | 0 | 0 | 0 | 0 | 9.23% | 0 | 無 |
| 副總經理 | 林富祥 | 1,140 | 0 | 70 | 0 | 219 | 0 | 15 | 0 | 0 | 0 | 11.45% | 0 | 無 |

1.林偉德總經理於105/2/25離職。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
|---|---|---|
| | 本公司(註6)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
| 低於2,000,000元 | 劉祖寧、林偉德、林富祥 | 無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無 | 無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無 | 無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無 | 無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無 | 無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無 | 無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無 | 無 |
| 100,000,000元以上 | 無 | 無 |
| 總計 | 3 | 無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總計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總經理 | 劉祖寧 | 0 | 0 | 0 | 0.00% |
| 總經理 | 林偉德 | 0 | 0 | 0 | 0.00% |
| 副總經理 | 林富祥 | 0 | 18 | 18 | 0.14% |
| 客房部協理 | 丘雯 | 0 | 13 | 13 | 0.10% |
| 財務經理 | 盧炳宏 | 0 | 8 | 8 | 0.06% |

＊係填列105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林偉德總經理於105.2.25離職。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104年度 | | 105年度 | |
|---|---|---|---|---|
| | 酬金總額 |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 酬金總額 |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
| 董事 | 3,029 | 7.45% | 2,488 | 19.72% |
| 監察人 | 262 | 0.64% | 121 | 0.96%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3,760 | 9.24% | 2,682 | 21.26%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係依董事會出席次數計算支付，盈餘分配政策，標準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按本公司薪資辦法執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B/A】 | 備註 |
|---|---|---|---|---|---|
| 董事長 | 林清波 | 6 | 0 | 100% | 無 |
| 副董事長 | 林兆祥 | 6 | 0 | 100% | 無 |
| 董事 | 林炎煌 | 6 | 0 | 100% | 無 |
| 董事 | 廖萬應 | 4 | 2 | 67% | 無 |
| 董事 | 林佩文 | 6 | 0 | 100% | 無 |
| 董事 | 廖年祈 | 5 | 1 | 83% | 無 |
| 董事 | 林惠娟 | 0 | 0 | 0% | 105.6.29 解任 |
| 董事 | 許文通 | 3 | 0 | 50% | 新任 105.12.28 解任 |
| | | | | | |
| 獨立董事 | 許宗熙 | 3 | 0 | 75% | 新任 |
| 獨立董事 | 戴興鉦 | 4 | 0 | 100% | 新任 |
| | | | | | |
| 監察人 | 邱魏叔雲 | 6 | 0 | 100% | 無 |
| 監察人 | 李群英 | 0 | 0 | 0% | 無 |
| 監察人 | 傅貴貞 | 5 | 0 | 83% | 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開會日期 屆-次 | 議案內容 |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
| 106.3.22 第十屆第五次 |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105.5.5 第九屆第十八次 |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專員異動案。 | 尚未選任獨立董事(105.6.29 方選任) |
| 105.3.23 第九屆第十七次 | 核准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尚未選任獨立董事(105.6.29 方選任)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即時公佈相關資訊，使投資人獲得透明及公平之資訊。

(2)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注重股東權益，並將董事會重要之決議公告於公司網站中，以提供投資大眾參閱。

(3)董監事進修情形：請詳見第 33 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V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 | |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V | | (一)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V |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且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 | 無重大差異。 |
|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V |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 | 無重大差異。 |
|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V | | (四)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適用對象包含本工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員。 | 無重大差異。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 | |
|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V | |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共九席(包含獨立董事二席)。董事會成員多已具備專業飯店經營之經驗。並設有監察人,以執行監督查核之責。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V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尚未設置。 |
|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V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 尚未訂定。 |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V | | (四)本公司內部已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查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V | | 本公司已有設置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無重大差異。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V |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便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其對公司之經營狀況，作出判斷與進行決策。本公司官方網站建立有相關溝通資訊。 |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V | | 本公司已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機購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
| 七、資訊公開 | | | | |
|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V | | (一)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hotelroyal.com.tw/chihpen)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會議事資訊。其他應申報相關訊息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相關揭露訊息。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 |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 無重大差異。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 | 本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公司網站發佈。<br>1.員工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br>2.僱員關懷：提供充實安定員工之福利制度及良好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關係。<br>3.投資者關係：經由公司發言人窗口處理股東建議。<br>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維持誠信良好關係。<br>5.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br>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有風險管理政策，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人員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br>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之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之可靠性及品質。<br>8.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及監察人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其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第33頁)。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 | | | |

(四)薪酬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身分別 | 條件<br>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 | | | | |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備註 |
|---|---|---|---|---|---|---|---|---|---|---|---|---|---|---|
|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獨立董事 | 戴興鉦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新任 |
| 其他 | 陳國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無 |
| 其他 | 阮呂芳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舊任 |
| 其他 | 張小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無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9日至108年6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 備註 |
|---|---|---|---|---|---|
| 召集人 | 戴興鉦 | 1 | 0 | 100% | 新任<br>改選日期：105.6.29 |
| 委員 | 陳國華 | 2 | 0 | 100% | 無 |
| 委員 | 阮呂芳周 | 0 | 0 | 0% | 舊任<br>解任日期：105.6.29 |
| 委員 | 張小萍 | 2 | 0 | 100% | 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 | | |
|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 V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及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 尚由董事會研議中，公司未來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V | |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對全體員工進行觀念及相關法令宣導，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 無重大差異。 |
|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V | |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執辦室、人資課、安全室及工程部等，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公司環保節能措施及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等。執行情形定期於週會記錄揭露，會議記錄經董事會之核定。 | 本公司已有部分單位進行專(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而正式之運作規範，尚由董事會研議中。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V | | (四)本公司為鼓勵及督促員工敬業勤勉，已訂定明確之獎懲規範。如有違規行為者，除要求立即改善，並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懲處獎勵及懲處結果並與績效考核制度獎酬連結，務期員工從事各類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及內控機制，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 無重大差異。 |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 | | |
|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V | | (一)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本公司已全部設置二段式省水馬桶、換裝節能燈具、鼓勵房客重複使用浴巾、餐飲廚餘回收、半數以上使用可充電電池，降低危害物質等，來達成原物料及廢棄物減量目標，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V | | (二)本公司在環境永續經營方面，追求發展休閒產業新里程碑，貫徹綠色責任，由內而外循序漸進的追求節能、減碳、低噪音，以保護特有山水資源，促使休閒品質與環境的提升，於99年2月取得環保旅館標章，成為台灣第一家國際觀光環保旅館。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 V | | (三)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之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營運之初起，即使用熱交換系統避免鍋爐燃燒油料、大廳採光罩帷玻璃遮陽系統降低室內溫度達到節能之功效，並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99年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禁用白熾燈泡計畫」，開始推動全面停止使用白熾燈泡，並於100年3月完成配置LED省電電燈工程。 | 無重大差異。 |
| 三、維護社會公益<br>(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 V |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瞭解，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遵循國際公約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 | 無重大差異。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
|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V | | (二)本公司每月均召開員工月會，建立員工多元溝通對話管道，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確保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回應。 | 無重大差異。 |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V |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之災害。在心靈健康上，設有書屋提供大量書籍予員工借閱，並不定期舉辦各項心靈補給講座，滋養員工心靈。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 無重大差異。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V | | (四)公司建立專門部門信箱、員工月會、勞資會議等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員工公佈欄及各部門內部會議等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 無重大差異。 |
|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V | | (五)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無重大差異。 |
|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V | | (六)本公司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設有專門部門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無重大差異。<br>無重大差異。 |
|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V | | (七)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無重大差異。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 V | | (八)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無重大差異。 |
|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V | | (九)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須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無重大差異。<br>無重大差異。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 | | |
|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V |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服務公告」之專區未來將持續於此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無重大差異。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br>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 | |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環保、安全及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因此，於99年2月份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環保旅館」標章。爲有效保育珍貴溫泉資源，重視溫泉泉質衛生、公共安全、設施和設備維護逐一審核檢驗，於98年6月份獲交通部觀光局核發「溫泉標章」。推動防火安全防制事宜有成，於91年起連續獲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教育研討基金會頒發「防火標章」，並於103年年獲頒第五度符合防火標章審查評鑑標準。本公司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且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針對消防編組人員每月進行實際演練，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使用訓練以及災害擴大時的疏散演練。

(二)本公司積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舉辦沙灘淨灘、二手物品回收再利用、節能低碳單車等活動。並珍惜水資源、節水績效卓著101年10月積極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民生及公共節水經驗分享研習會」分享節水實務經驗，喚醒人類齊心攜手愛地球的決心。

(三)本公司除提供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就業機會，並於101年簽署配合政府募兵制協助促進退除役官士兵就業合作備忘錄，提供適當職缺予志願役退除役官士兵(含眷屬)媒合就業，以安定其退後生活。

(四)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除週年慶之際不定期舉辦「關懷牧心耶誕祈福點燈」、「發起舊衣回收捐贈一粒麥子」等活動。96 年始義賣公益礦泉水，陸續捐贈「台東牧心智能發展協會」、「台東縣生命協會」、「建和書屋」、「世界展望會」、「台東聖母醫院」、「天主教救星教養院」、「阿尼色弗兒童之家」及「紅十字總會日本賑災專戶」等團體。100 年舉辦「小小的夢想」畫作展公益義賣活動，資助阿尼色弗兒童之家附設南投家園之興建。100 年愛心捐贈白米義賣所得，贊助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急重症醫院大樓建造，協助強化東部偏鄉醫療水準及品質。102、103 年愛心捐款各壹拾萬元整予社團法人台東生命線協會，協助推展自殺防治工作服務社會造福人群。102 年 9 月捐贈羽絨被阿尼色弗兒童之家院童，以實質物資關懷社會。102 年 12 月響應飢餓三十國際人道救援，舉辦「飢餓 12 捐贈員工一日餐費」，以實際體驗行動及捐款來幫助國內急難家庭的需要。103年捐贈台東家庭扶助中心獎助學金，關懷貧困及受虐兒童推展扶幼工作。104年捐贈台東生命線協會，協助會務發展。104年與陽光基金會合作，安排燒燙傷小朋友-小柔全家人享受睽違已久的母親節大餐，重拾母親歡笑。105 年酒店董監事捐出酬勞共六十萬予台東生命線協會，積極協助會務發展。

(五)投入教育資源扶持關懷偏鄉學子，98 年至今起長期實施碳粉匣定期回收所得捐贈公益團體「心路基金會」，以實質協助弱勢學童，100 年大力支持蘭嶼高中辦理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職業試探參觀活動。101 年贊助宜蘭青少年國樂團「夏戀知本音樂會」環島圓夢表演。103 年協助知本國中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參訪活動、知本國小用餐禮儀課程學習。103 年捐贈童書一批給特教班學生，協助閱讀教學推展。101 年參與「雲端愛筵圓夢計畫」指導長濱鄉忠勇國小糕點製作、103 年提供蘭嶼國小學童烘焙體驗活動。101 至 102 年連續參與財團法人新希望基金會「城市有愛公益勸募活動」，協助弱勢貧困家庭助學工作。104 年暑假知本國小及溫泉國小校外教學發揮創意合力彩繪酒店外牆。104 年贊助台灣揚琴樂團「2016 年花東校園與社區推廣音樂會」。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六)國際事務方面，響應交通部觀光局發起「台灣希望之旅」活動，100年熱心提供住房服務接待日本311地震災民，提升台灣觀光助日形象。102~105年贊助台東縣政府舉辦「台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提升國際活動豐富性，105年知本溫泉光雕音樂會更吸引眾多人潮，更安排「孩子的書屋」孩童們體驗熱氣球繫留開心不已。<br>(七)本公司長期以來積極支持地方文藝活動，95 年起長期贊助台東知本社區電台在地節目-「懶得出去在家看書」，並於102～104年已舉辦多場藝文講座，免費提供台東縣民參與，已邀請劉梓潔、謝哲青、吳念真、傅月庵、Masa、沈方正、齊柏林、張大春、王建煊、可白及范毅舜等知名作家親臨，藉以形成藝文休閒中心，帶動社會良好閱讀風氣。104 年起也協辦臺東縣政府文化多場講座活動接待蔣勳老師。105 年起多元推廣及與地方活動結合，與台灣猛禽研究會合作在飯店內播放生態電影『九九蜂鷹』，且購入『老鷹想飛』公播影片於館內播放。邀請國內知名三鐵選手李筱瑜分享新書外，並代表酒店領跑知本溫泉馬拉松，雖活動因颱風取消，仍引起台東愛好三鐵運動的民眾熱烈響應。<br>(八)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並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br>(九)於企業志工服務方面，長期認養知本溫泉入口景觀區、溫泉區木棧步道、社區龍泉路路燈等，並進行「一日志工」進行淨山、淨灘等服務，維護社區環境清潔。<br>(十)踐履優良企業服務目標，榮獲海內外評選機構及旅客肯定，96 年獲遠見雜誌服務業評鑑休閒飯店類首獎，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表揚，102 年獲蕃薯藤網站票選全台最讚頂級溫泉飯店，103 年獲 Booking.com 旅客評鑑優質渡假酒店，103 年獲 HolidayCeck 推薦最佳飯店，102、103 年獲 tripadvisor 旅行者之選台灣熱門豪華飯店、熱門家庭飯店。<br>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br>(一)本公司對環保、安全及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於99年2月份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環保旅館」標章。<br>(二)爲有效保育珍貴溫泉資源，重視溫泉泉質衛生、公共安全、設施和設備維護逐一審核檢驗，於98年6月份獲交通部觀光局核發「溫泉標章」。<br>(三)推動防火安全防制事宜有成，於91年12月起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教育研討基金會頒發「防火標章」。103年3月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第五度符合防火標章審查評鑑標準。(第五度通過評鑑標章適用五年)<br>(四)建立社會守法納稅風氣，分別於100年、103年獲財政部選拔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br>(五)致力提供優質完善軟、硬體設備服務，101年11月獲得交通部觀光局頒發星級旅館評鑑「五星旅館標章」。104年11月再次獲得交通部觀光局頒發星級旅館評鑑「五星旅館標章」。<br>(六)提昇餐飲衛生，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101年11月通過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認證。 | | | |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 | | |
|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V | |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V | |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 無重大差異。 |
|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V |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 | 無重大差異。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 | | | |
|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亦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V | |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V | (二)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履行仍不遺餘力。 | |
|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V | |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予以迴避。 | 無重大差異。 |
|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V | | (四)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 無重大差異。 |
|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V | (五)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 尚未定期舉辦。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 | | |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V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已設立總經理信箱。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章懲處。 | 尚未訂定。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 V |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尚未訂定。 |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V | | (三)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接受匿名建議事項，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br>(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V | (一)公司尚未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尚未揭露。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br>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br>本公司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觀光旅館業，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均秉持安全、環保、高品質之理念永續經營。對於顧客之建議及抱怨，皆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負責之態度虛心面對。提供平等雇用之機會，雇用員工時並無性別及種族，並錄用身心殘障人士，視員工之安全及健康為公司重要之資產。 | | | | |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在研擬制定中，但已於公司網頁中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投資人及社會大眾可至本公司網頁查詢，本公司之網址為：http://www.hotelroyal.com.tw/chihpen/，未來將持續於此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規章之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治理單位每季定期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充分溝通討論。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一 0 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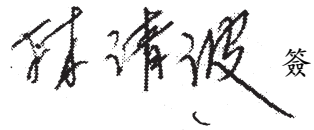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 會議日期 | 重要議案摘要 | 執行情形 |
|---|---|---|
| 105.6.29 | 1.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並依修訂後之作業程序運作。 |
| |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 | 3.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除息基準日為105年7月29日，股利發放日為105年8月12日。 |
| | 4.改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且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依法定期召開董事會。 |
| |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並依修訂後之作業程序運作。 |
| |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討論案。 |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2.董事會：

| 會議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 |
|---|---|
| 106.5.3 |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106.3.22 | 1.通過一〇五年度內控聲明書案。<br>2.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br>3.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br>4.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br>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br>6.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br>7.通過召集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 105.12.28 |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案。<br>2.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 105.11.3 |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br>2.通過本公司24週年客房改裝案。 |
| 105.8.4 |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br>2.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

| 會議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 |
|---|---|
| 105.6.29 | 1.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br>2.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br>3.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作業事項案。 |
| 105.5.5 |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br>2.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br>3.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專員異動案。 |
| 105.3.23 | 1.通過一〇四年度內控聲明書案。<br>2.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br>3.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br>4.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br>5.通過改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br>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br>7.通過召集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br>8.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br>9.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 職稱 | 姓名 | 到任日期 | 解任日期 | 解任原因 |
|---|---|---|---|---|
| 總經理 | 林偉德 | 101.9.1 | 105.2.25 | 個人生涯規劃 |
| 稽核專員 | 黃暖 | 102.5.8 | 105.2.7 | 個人生涯規劃 |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 職稱 | 姓名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
| 獨立董事 | 戴興鉦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會計師於公司治理之專業角色～以獨立董事為例 | 3.0 |
| 監察人 | 傅貴貞 |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公司治理論壇-揭開公司財務報表的神秘面紗 | 3.0 |
| 監察人 | 傅貴貞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經濟犯罪中「脫產行為」的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 3.0 |
| 監察人 | 傅貴貞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 3.0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 查核期間 | 備註 |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阮呂曼玉 | 吳漢期 | 105.1.1～12.31 | 無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合計 |
|---|---|---|---|---|
| 1 | 低於 2,000 仟元 | V | V | V |
| 2 | 2,000(含)～4,000 仟元 | NA | NA | NA |
| 3 | 4,000(含)～6,000 仟元 | NA | NA | NA |
| 4 | 6,000(含)～8,000 仟元 | NA | NA | NA |
| 5 | 8,000(含)～10,000 仟元 | NA | NA | NA |
| 6 | 10,000 仟元(含)以上 | NA | NA | NA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職稱 | 姓名 | 105 年度 | |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1 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董事長 | 林清波 | 0 | 0 | 0 | 0 |
| 副董事長 | 林兆祥 | (70,000) | 0 | 0 | 0 |
| 董事 | 林炎煌 | 0 | 0 | 0 | 0 |
| 董事 | 廖萬應 | 0 | 0 | 0 | 0 |
| 董事 | 廖年祈 | 0 | 0 | 0 | 0 |
| 董事 | 林佩文 | 0 | 0 | 0 | 0 |
| 董事 | 林惠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董事 | 許文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 許宗熙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戴興鉦 | 0 | 0 | 0 | 0 |
| 監察人 | 邱魏叔雲 | 0 | 0 | 0 | 0 |
| 監察人 | 李群英 | 0 | 0 | 0 | 0 |
| 監察人 | 傅貴貞 | 0 | 0 | 0 | 0 |
| 總經理 | 劉祖寧 | 0 | 0 | 0 | 0 |
| 總經理 | 林偉德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副總經理 | 林富祥 | 0 | 0 | 0 | 0 |
| 協理 | 丘雯 | 0 | 0 | 0 | 0 |
| 財務/會計主管 | 盧炳宏 | 0 | 0 | 0 | 0 |

註：1.本公司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2.林惠娟董事於 105.6.29 解任。許文通董事於 105.12.28 解任。林偉德總經理於 105.2.25 離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姓名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 關係 | 無 |
| 老爺大酒店(股)公司 | 3,088,189 | 7.95% | 0 | 0.00% | 0 | 0.00% |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 本人 | 無 |
| 老爺大酒店代表人：林清波 | 745,092 | 1.92% | 580,975 | 1.49% | 0 | 0.00% | 與林志聖互為關係人 | 父子 | 無 |
| 林炎煌 | 2,843,764 | 7.32% | 2,663,447 | 6.85% | 0 | 0.00% | 與邱魏叔雲互為關係人 | 配偶 | 無 |
| 和睦投資(股)公司 | 2,818,181 | 7.25% | 0 | 0.00% | 0 | 0.00% | 該公司代表人與林清波互為關係人 | 父子 | 無 |
| 和睦投資代表人：林志聖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與林清波互為關係人 | 父子 | 無 |
| 邱魏叔雲 | 2,663,447 | 6.85% | 2,843,764 | 7.32% | 0 | 0.00% | 與林炎煌互為關係人 | 配偶 | 無 |
| 宇基投資(股)公司 | 1,974,784 | 5.08% | 0 | 0.00% | 0 | 0.00% | 該公司代表人與林清波互為關係人 | 父子 | 無 |
| 宇基投資代表人：林志聖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與林清波互為關係人 | 父子 | 無 |
| 廖年毅 | 1,773,822 | 4.56% | 0 | 0.00% | 0 | 0.00% | 與廖年毓、廖年祈及廖年豐互為關係人 | 兄弟 | 無 |
| 廖年毓 | 1,758,573 | 4.53% | 0 | 0.00% | 0 | 0.00% | 與廖年毅、廖年祈及廖年豐互為關係人 | 兄弟 | 無 |
| 廖年祈 | 1,756,350 | 4.52% | 0 | 0.00% | 0 | 0.00% | 與廖年毅、廖年毓及廖年豐互為關係人 | 兄弟 | 無 |
| 廖年豐 | 1,755,915 | 4.52% | 0 | 0.00% | 0 | 0.00% | 與廖年毅、廖年毓及廖年祈互為關係人 | 兄弟 | 無 |
| 林佩薰 | 1,409,381 | 3.63% | 0 | 0.00% | 0 | 0.00% | 與林清波為關係人 | 父女 |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 | 本公司投資 |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合投資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華能科技(股)公司 | 686,400 | 12.71% | 0 | 0.00% | 686,400 | 12.71% |
| 長榮鋼鐵(股)公司 | 636,693 | 0.16% | 10,823,793 | 2.67% | 11,460,486 | 2.83% |
| 大紘科技(股)公司 | 240,000 | 1.36% | 2,427,703 | 13.79% | 2,667,703 | 15.15% |

註：係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 年月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 其他 |
| 79.03 | 10 | 18,500,000 | 185,000,000 | 18,500,000 | 185,000,000 | 公司設立資本 | 無 | 無 |
| 86.10 | 10 | 60,000,000 | 600,000,000 | 36,275,000 | 362,750,000 | 盈轉(註1) 27,750,000<br>現增(註1)150,000,000 | 無 | 無 |
| 87.08 | 10 | 60,000,000 | 600,000,000 | 46,432,000 | 464,320,000 | 盈轉(註2)101,570,000 | 無 | 無 |
| 88.07 | 10 | 60,000,000 | 600,000,000 | 53,396,800 | 533,968,000 | 盈轉(註3)46,432,000<br>資轉(註3)23,216,000 | 無 | 無 |
| 89.09 | 10 | 60,000,000 | 600,000,000 | 56,066,640 | 560,666,400 | 盈轉(註4)26,698,400 | 無 | 無 |
| 90.07 | 10 | 60,000,000 | 600,000,000 | 57,748,639 | 577,486,390 | 盈轉(註5)16,819,990 | 無 | 無 |
| 92.07 | 10 | 60,000,000 | 600,000,000 | 58,903,611 | 589,036,110 | 盈轉(註6)11,549,720 | 無 | 無 |
| 93.07 | 10 | 60,000,000 | 600,000,000 | 59,787,165 | 597,871,650 | 盈轉(註7)8,835,540 | 無 | 無 |
| 99.06 | 10 | 60,000,000 | 600,000,000 | 38,861,658 | 388,616,580 | 減資(註8)209,255,070 | 無 | 無 |

註1：本次增資案業於86年10月29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一)第七五二0一號函核准在案。

註2：本次增資案業於87年8月20日奉財攻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七二三四五號函核准在案。

註3：本次增資案業於88年7月27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六九四0一號函核准在案。

註4：本次增資案業於89年9月21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七三二六六號函核准在案。

註5：本次增資案業於90年7月19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一四六九七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6：本次增資案業於92年7月4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0九二0一二九八八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7：本次增資案業於93年7月6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證期一字第0九三0一二九三八九號函核准在案。

註8：本次現金減資案業於99年5月24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918號函核准在案。

| 股份種類 | 核定股本 | | | 備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櫃) | 未發行股份 | 合計 | |
| 記名式普通股 | 38,861,658 | 21,138,342 | 60,000,000 | 無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5 月 1 日

| 股東結構<br>數量 | 政府機構 | 金融機構 | 其他法人 | 個人 | 外國機構及外人 | 合計 |
|---|---|---|---|---|---|---|
| 人　　數 | 0 | 2 | 11 | 2,091 | 3 | 2,107 |
| 持有股數 | 0 | 525,140 | 10,160,209 | 28,169,307 | 7,002 | 38,861,658 |
| 持股比例 | 0.00% | 1.35% | 26.14% | 72.49% | 0.02% |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5 月 1 日

| 持股分級 | 股東人數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1 至 999 | 1,456 | 111,084 | 0.29% |
| 1,000 至 5,000 | 496 | 973,439 | 2.50% |
| 5,001 至 10,000 | 68 | 550,552 | 1.42% |
| 10,001 至 15,000 | 23 | 302,224 | 0.78% |
| 15,001 至 20,000 | 11 | 206,000 | 0.53% |
| 20,001 至 30,000 | 10 | 258,140 | 0.66% |
| 30,001 至 40,000 | 1 | 37,000 | 0.10% |
| 40,001 至 50,000 | 1 | 46,000 | 0.12% |
| 50,001 至 100,000 | 11 | 694,650 | 1.79% |
| 100,001 至 200,000 | 3 | 438,621 | 1.13% |
| 200,001 至 400,000 | 2 | 442,400 | 1.14% |
| 400,001 至 600,000 | 5 | 2,562,800 | 6.59% |
| 600,001 至 800,000 | 3 | 2,240,634 | 5.77% |
| 800,001 至 1,000,000 | 1 | 872,825 | 2.25% |
| 1,000,001 以上 | 16 | 29,125,289 | 74.95% |
| 合　　計 | 2,107 | 38,861,658 | 100.00% |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5 月 1 日

|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 老爺大酒店(股)公司 | 3,088,189 | 7.95% |
| 董　事 | 林炎煌 | 2,843,764 | 7.32% |
| | 和睦投資(股)公司 | 2,818,181 | 7.25% |
| 監察人 | 邱魏叔雲 | 2,663,447 | 6.85% |
| | 宇基投資(股)公司 | 1,974,784 | 5.08% |
| | 廖年毅 | 1,773,822 | 4.56% |
| | 廖年毓 | 1,758,573 | 4.53% |
| 董事 | 廖年祈 | 1,756,350 | 4.52% |
| | 廖年豐 | 1,755,915 | 4.52% |
| | 林佩薰 | 1,409,381 | 3.63%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 項目 \ 年度 | | | 104 年 | 105 年 |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
|---|---|---|---|---|---|
| 每股市價 | 最高 | | 47.00 | 47.80 | 26.45 |
| | 最低 | | 24.00 | 25.35 | 24.45 |
| | 平均 | | 37.27 | 35.68 | 24.81 |
| 每股淨值 | 分配前 | | 12.14 | 11.44 | 11.67 |
| | 分配後 | | 11.14 | — | — |
| 每股盈餘 | 加權平均股數 | | 38,861,658 | 38,861,658 | 38,861,658 |
| | 每股盈餘 | | 1.05 | 0.32 | 0.23 |
| 每股股利 | 現金股利 | | 1.00 | 0.00 | — |
| | 無償配股 | 盈餘配股 | 0.00 | 0.00 | — |
| | | 資本公積配股 | 0.00 | 0.00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0.00 | 0.00 | — |
| 投資報酬分析 | 本益比 | | 35.50 | 111.50 | 107.87 |
| | 本利比 | | 37.27 | 0 | —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2.68% | 0.00% | —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旅館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令規定後之餘額，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若餘額不足每股分配 NT$ 0.3 元，則不發放股東紅利，為免資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且旅館須定期維修，現金股利之比率至少為當年全部股利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本公司業經一０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為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年度不分派盈餘，提請本次股東會核議通過。

七、本公司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載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及扣除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期未分配盈餘後，得就部分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其餘額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擬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為新台幣 420,000 元及 420,000 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差異分別為新台幣 10,000 元及 92,500 元，主要係依本公司獲利情況之比率所致，已調整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配發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NT$0.32。

(四)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NT$1,000,00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NT$1,250,000，股東會通過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實際配發情形皆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A.國際觀光飯店：客房出租，附設餐廳、酒吧間、國際會議廳等，經交通部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B.各種練習場(包括高爾夫球、棒球、排球、羽毛球、網球、籃球)，溜冰場、射箭場、游泳池、健身房等運動育樂設施之經營。

C.有關運動用品之買賣。

D.各種食品之買賣。

E.一般浴室業。

F.遊樂園業。

G.農產品零售業。

H.電子遊戲場業。

I.視聽歌唱業。

J.不動產租賃業。

K.菸酒零售業。

L.一般百貨業。

M.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N.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各營業項目佔營業額之比例：

| 項　　目 | 佔105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
|---|---|
| 客房收入 | 54.29% |
| 餐飲收入 | 33.93% |
| 其它營業收入 | 11.78% |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國際觀光大酒店及餐飲與其附屬設施服務。

(二)產業概況：觀光局來台旅客統計人數，至105年度來台旅客已達1,069萬人次，依照105年觀光局所研訂「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以「創新永續 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 創造觀光附加價值」為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5大發展策略，落實相關執行計畫，期藉由整合觀光資源，發揮臺灣獨有的在地產業優勢，讓觀光旅遊不只帶來產值，也能發揮社會力、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

◎依照觀光局開拓多元市場：採取日韓主攻、歐美深化、南進布局、大陸為守等戰略，透過簡化來臺簽證、推廣特色產品、創新多元行銷、獎勵優惠措施等手法，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營造友善接待環境，並吸引會展獎旅(MICE)、郵輪、穆斯林及包機等主題客源。◎推動國民旅遊：推動「國民旅遊卡新制」，輔導旅行業者包裝國內深度、特色及高品質套裝行程；同時輔導地方政府營造特色觀光亮點，推動「臺灣觀光年曆」特色觀光活動，帶動觀光及相關產業發展。◎發展智慧觀光：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完善自由行旅遊資訊服務、票證系統及旅運服務；推廣「臺灣好玩卡」，精進「臺灣好行」與「臺灣觀巴」服務品質，建置「借問站」以擴大i-center服務體

系，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臺灣。◎推廣體驗觀光：推動「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104-107 年)」及「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發 展地方旅遊亮點特色遊程；行銷部落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積極推動部 落觀光。另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加強國家風景區打造 1 處 1 特色，並營造樂齡、無障礙等弱勢族群友善環境。

臺東縣近年更極積推動智慧城市及迎接觀光產業邁入國際化，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台灣好玩卡」專案，臺東縣政府爭取提報 106 年非直轄市組「台灣好玩卡」計畫，以運動觀光為主題，並與高雄市政府於去年推出之高屏澎好玩卡進行跨域整合。

觀光局自前(104)年輔導縣市推動「台灣好玩卡」專案，分採直轄市及非直轄市 2 組進行競賽遴選，台東縣今年特別以「運動觀光」為計畫主軸，為吸引更多國際自由行旅客，並取得高雄市政府、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等多家公私部門跨域合作，並以發展國際觀光作為台東定位方向，隨著交通逐漸改善，推動境外包機直航等，讓台東國際能見度持續提昇及成為國際觀光客嚮往的觀光重鎮，台東發展好玩卡具有整合智慧城市、國際觀光、運動休閒等優勢，加上跨業結盟，包含讀卡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等相互共享串連、創造未來發行台東好玩卡最大成效，不僅有利於透過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入境之國際自由行旅客從高雄一路玩到台東。

台東好玩卡充分運用臺東發展運動觀光的環境優勢，未來的臺東好玩卡將劃分為「交通運輸套票」、「主題遊程套票」及「運動觀光套裝遊程」三大區塊，以及任選「加價購項目」，以使用公共交通運具為基礎，進而整合周邊景點及店家，再結合以運動市場人口，包含 2016 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鐵人三項、全大運及全中運等多項活動及運動賽事都將與台東好玩卡進行串連，預計在明年正式發行後，量身打造的客製化遊程內容，滿足旅客一卡在手「All In One」便利的食、宿、遊、購、行的無縫隙旅遊服務品質需求。並獲得觀光局計畫經費補助 1,000 萬元，預計 105 年中上路。將為台東縣引進更多自由行旅客及國際觀光客人潮。此外台東地區於 103 年完成花東線雙軌及全線電氣化工程，台北至台東僅三個半小時即可到達，也為東部觀光旅遊注入新話題。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計畫

1. 運用集團資源整合及品牌國際化形象，有助於客源開發。
2. 堅持企業精緻服務精神，維持消費者心目中形象及定位，創造企業競爭優勢。
3. 健全專業人才培育制度，訓練員工創新思維模式，以共同提昇企業價值。
4. 忠誠賓客客製化服務內容，提升顧客認同價值。
5. 階段性改善硬體設施，研發餐飲新品，固守優質軟體服務優勢，致力提升顧客滿意度。

短期計畫

1. 因應行動裝置及網路商機日益增長，增加國內外網路訂房通路。
2. 維持國內各區域及東南亞、日本、北美客源，針對中國、歐美自由行旅客加強開發。
3. 強調東部地區與其他地區之商品差異化，推出以部落文化為主題的團隊建立(Team Building)課程，提供企業舉辦獎勵暨會議旅遊新選擇。

4. 異地同業聯合銷售及異業結盟共同行銷，提供多元化商品選擇，進而豐富旅遊行程，達成提升企業曝光率。
5. 利用日益完善的交通網絡，結合交通旅運服務，提供旅客經濟便捷的渡假感受。
6. 持續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以在地關懷與回饋、輔導偏鄉孩童圓夢之角度企劃活動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及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客房租賃、餐飲收入為主，就民國 105 年度而言，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54%、34%。本公司客房服務對象大致區分為本國旅客與外國旅客，最近兩年接待之客源比例如下：

| 年度 / 地區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
| 本國－北部 | 38.97% | 44.5% |
| 本國－中部 | 8.13% | 8.0% |
| 本國－南部 | 30.14% | 32.0% |
| 本國－花東 | 7.88% | 1.6% |
| 日本 | 1.62% | 2.6% |
| 大陸 | 1.10% | 4.6% |
| 港澳 | 2.27% | 2.1% |
| 新馬 | 3.71% | 3.2% |
| 歐洲 | 2.39% | 1.94% |
| 美洲 | 2.5% | 2.05% |
| 其他國外 | 0.57% | 0.37% |
| 合　　計 | 100% | 100% |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1 競爭利基(優勢)

本公司位於東台灣青翠山林環繞且溫泉豐沛之境，鄰近知本森林遊樂區，富涵原住民風情與人文深度。飯店設施完善且多元，原湯泉質獨特，向以細緻貼心服務為訴求，深獲旅客肯定，經由交通部觀光局星級評鑑審核並獲頒五星級觀光旅館標章。同為國內知名酒店集團品牌，於市場上已有良好之形象與口碑。且於 105 年底完成扇型棟及四人房之裝修，市場上廣受好評。

2.2 有利因素(機會)

(1)台東縣政府陸續規劃層出不窮與人文地理及季節相關的旅遊性主題活動，進而招集台東地區觀光業者共同前往亞洲主要來台旅遊國家舉辦推廣活動，甚至結合航空公司計畫包機行程。

(2)重新整修後的客房配合本身品牌和集團的形象，將會帶來更大的競爭力。

(3)已完工的花東線鐵路電氣雙軌化工程案,有效縮短北部及東部間交通時程，持續帶動西部旅客東移，促進東部觀光旅遊發展。

(4)雖然大陸客人大幅減少，但日韓及東南亞其他國家入台人數增加，對於平日較少國民旅遊的觀光風景區仍有所助益,也為國內旅館業者開創永續發展之商機。

2.3 不利因素(威脅、劣勢)

(1)除鐵路及航空交通外,目前連結北部地區及花東地區的蘇花公路常因不可抗拒之天候因素阻斷,也降低習慣駕車出遊之民眾前往東部旅遊之意願。

(2)台東境內新興旅館持續籌建中，相較 105 年預計增加 5 間合法旅館、加上湊備中 809 間客房的綠島大飯店,總計客房數約 1683 間，我們仍然會面臨到旅遊淡季期間，同業間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破壞市場價格機制等相關問題。

(3)台東地區出國需求人口數較低，與國際班機洽談固定直飛航班不易，降低國際旅客至台東地區自由行旅遊機會。

2.4 因應對策

(1)規劃主題性套裝商品，強調與同區域同業之商品差異化，增加旅客住宿行程之豐富性。

(2)配合台東縣政府各項觀光推廣活動，共同推展台東觀光國際化。

(3)增加中、南部地區行銷及業務推廣，提升中、南部旅客數量彌補北部地區因交通因素減少之客源。

(4)105 年亞洲地區來台人數高達 9,624,793 人，其中，以大陸地區 3,511,734 人為最高，但相較 104 年減少 672,368 人次。其次為日本 1,895,702 人、港澳 1,614,803 人及韓國 844,397 人。新、馬來台人數為 881,678 人，其它東南亞來台人數為 772,221。今年將以集團品牌深入亞洲各大國際城市，進行較深入的業務拜訪活動，進而擴展並維繫海外客源市場。

(5)定期參加國內北部及南部大型旅遊展覽活動，開發禮券商品市場，增加商品銷售通路及國民旅遊市場曝光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餐飲服務及 SPA 三溫暖等相關休閒設施之服務為主，以期邁向高品質休閒旅館經營。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生鮮食品及飲料等供應情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不適用(因本公司客源分散，故無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2.主要進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生產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可賣房數(仟間)
生產值單位：仟元

| 生產量值 / 年度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 105 年度 | | | 104 年度 | | |
|---|---|---|---|---|---|---|
| | 產能 | 產量 | 產值 | 產能 | 產量 | 產值 |
| 客房成本 | - | 40 | 53,816 | - | 45 | 58,029 |
| 餐飲成本 | - | 223 | 78,801 | - | 259 | 84,751 |
| 其他成本 | - | - | 44,840 | - | - | 48,720 |
| 合　　計 | - | - | 177,457 | - | - | 191,500 |

(六)最近二年度銷貨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生產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可賣房數(仟間)
生產值單位：仟元

| 年度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 銷量 | 銷值 | 銷量 | 銷值 |
| 客房收入 | 40 | 152,561 | 45 | 184,849 |
| 餐飲收入 | 223 | 95,447 | 259 | 105,336 |
| 其他收入 | - | 33,002 | - | 40,431 |
| 合　　計 | - | 281,010 | - | 330,616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年度 | | 104年 | 105年 | 106年3月31日 |
|---|---|---|---|---|
| 員工人數 | 行政人員 | 50 | 59 | 56 |
| | 營運人員 | 163 | 159 | 154 |
| | 業務人員 | 10 | 10 | 10 |
| | 合　　計 | 223 | 228 | 220 |
| 平均年歲 | | 36.3 | 36.3 | 36.3 |
| 平均服務年資 | | 6.5 | 6.5 | 6.8 |
| 學歷分布比率 | 碩　　士 | 1 | 1 | 0 |
| | 大　　學 | 58 | 62 | 67 |
| | 大　　專 | 45 | 49 | 45 |
| | 高　　中 | 103 | 102 | 92 |
| | 高中以下 | 16 | 14 | 1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份之總額：新台幣壹拾壹萬元。

(二)因應對策：

1.嚴格執行定期保養及維修防治污染設備，並加強教育員工之環保意識，以期做好環保工作，更為本公司的永續經營奠定良好基礎。

2.依法令規定，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
已取得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許可。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情形：本公司已聘用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二名，並報請環保檢定合格准予備查。

4.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105年12月31日

| 設備名稱 | 數量 | 取得日期 | 原始成本 | 未折減餘額 |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
| 污水工程 | 1 | 82.03.09 | 3,604,440 | 880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
| 污水工程 | 1 | 82.09.30 | 2,926,553 | 595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
| 污水工程 | 1 | 84.10.20 | 1,846,372 | 118 |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

5.本公司經營業務為飯店業屬於服務業，為促進業績且讓旅客能有舒適之休憩空間，不僅時時注意公司四週環境整潔及安全衛生外，更致力於環境美化，因此本公司所營業均為無環境污染事業，因之亦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備有宿舍、交通車以便利遠地、夜班之員工。

2.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強化市場競爭優勢，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大幅提撥教育訓練經費，以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目標分為(1)高階主管之經營管理訓練(2)中階主管之領導力養成(3)基層人員之基礎服務、禮儀及語言訓練等。本公司教育訓練之方式分為：(1)內部訓練(2)派外訓練(3)出國觀摩研習等。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員工退休依勞基法及公司退休離職辦法辦理。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提列職工福利金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特約商店、年節贈禮、員工尾牙、員工旅遊、員工急難救助、婚喪喜慶補助、子女獎學金、社團活動等員工福利機制。

5.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為使災難防範未然，阻於將發，以保障本飯店旅客及全體員工生命之安全，有效維護旅客、員工及公司財產設施之無謂損失為目的。本公司設置安全、消防管理委員會，定期舉開會議研擬安全與消防相關之規定，訂定防災教育及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演練暨驗證。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標準政策，並有效營造零災害的工作環境，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實際負起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責，相關措施如下：

(1)訂定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2)各項設備之維護及自動檢查。

(3)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檢查。

(4)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針對各項執行情況提出檢討與改善。

6.勞資溝通機制

(1)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舉開會議。

(2)定期舉行月會，公開互動場合可進行雙向溝通，亦可隨時利用各種管道表達需求與心聲。

(3)申訴管道，公司鼓勵員工當察覺到不合法或不道德之情事，必須立刻以書面告知公司所有細節。其管道為向直屬上級報告，或循公司申訴方式提出申訴。對於任何不合法或不道德之行為，公司都將展開調查，並保護舉報者的權益，絕不容許有任何對舉報者之報復行動或威脅。

7.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或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內部稽核人員

| 姓名 | 取得之證明文件 | 所受訓練及時數 |
|---|---|---|
| 李先鳳 | 專業訓練測驗合格證書 | 1.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18小時)<br>2.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研習班(6小時) |
| 高秀玉 | 專業訓練測驗合格證書 | 1.金融&財務工具新發展防弊與預防研習班(6小時)<br>2.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研習班(6小時) |

(2)會計主管及代理人員

| 姓名 | 專業訓練機構 | 所受訓練及時數 |
|---|---|---|
| 盧炳宏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1.會計類訓練課程(3小時)<br>2.公司治理訓練課程(3小時)<br>3.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訓練課程(6小時) |
| 傅麗香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1.會計專業訓練課程(3小時)<br>2.公司治理訓練課程(6小時)<br>3.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訓練課程(3小時)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授權合約 | 老爺管顧 | 103/07/01~113/06/30 | 商標專用權及技術指導 | 一般條件 |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項目 |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
|---|---|---|---|---|---|---|---|
| |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
| 流動資產 | | 209,408 | 191,399 | 231,768 | 232,157 | 188,787 | 117,47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54,558 | 341,406 | 326,762 | 313,636 | 329,619 | 377,696 |
| 無形資產 |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資產 | | 24,521 | 25,710 | 25,465 | 25,072 | 25,966 | 39,040 |
| 資產總額 | | 588,487 | 558,515 | 583,995 | 570,865 | 544,372 | 534,212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68,274 | 76,165 | 84,348 | 78,350 | 82,670 | 66,761 |
| | 分配後 | 96,254 | 115,027 | 132,925 | 117,212 | (註2) | (註2) |
| 非流動負債 | | 19,624 | 17,811 | 20,003 | 20,763 | 17,291 | 14,112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87,898 | 93,976 | 104,351 | 99,113 | 99,961 | 80,873 |
| | 分配後 | 115,878 | 132,838 | 152,928 | 137,975 | (註2) | (註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0 | 0 | 0 | 0 | 0 | 0 |
| 股本 | | 388,617 | 388,617 | 388,617 | 388,617 | 388,617 | 388,617 |
| 資本公積 | | 51,792 | 106 | 106 | 106 | 106 | 106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60,180 | 75,816 | 90,921 | 83,029 | 55,688 | 64,616 |
| | 分配後 | 32,200 | 36,954 | 42,344 | 44,167 | (註2) | (註2) |
| 其他權益 | | 0 | 0 | 0 | 0 | 0 | 0 |
| 庫藏股票 | | 0 | 0 | 0 | 0 | 0 | 0 |
| 非控制權益 | | 0 | 0 | 0 | 0 | 0 | 0 |
| 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500,589 | 464,539 | 479,644 | 471,752 | 444,411 | 453,339 |
| | 分配後 | 472,609 | 425,677 | 431,067 | 432,890 | (註2) | (註2) |

註1：106.3.3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股東會尚未召開。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項目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 | | |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
|---|---|---|---|---|---|---|
|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
| 營業收入 | 284,499 | 312,220 | 350,963 | 330,616 | 281,010 | 82,022 |
| 營業毛利 | 118,226 | 137,228 | 159,601 | 139,116 | 103,553 | 34,287 |
| 營業損益 | 26,202 | 47,006 | 63,866 | 46,172 | 11,039 | 10,91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619 | 3,268 | 3,211 | 3,139 | 2,982 | (623) |
| 稅前淨利 | 33,821 | 50,274 | 67,077 | 49,311 | 14,021 | 10,290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821 | 50,274 | 67,077 | 49,311 | 14,021 | 10,290 |
| 停業單位損失 | 0 | 0 | 0 | 0 | 0 | 0 |
| 本期淨利(損) | 28,457 | 41,871 | 55,768 | 40,953 | 12,616 | 8,92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561 | 1,745 | (1,801) | (268) | (1,095) | 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18 | 43,616 | 53,967 | 40,685 | 11,521 | 8,928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0 | 0 | 0 | 0 | 0 | 0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 0 | 0 | 0 | 0 | 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0 | 0 | 0 | 0 | 0 | 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 0 | 0 | 0 | 0 | 0 |
| 每股盈餘 | 0.73 | 1.08 | 1.44 | 1.05 | 0.32 | 0.23 |

註1：106.3.3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 年度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 簽證會計師姓名 | 查核意見 |
|---|---|---|---|
| 101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阮呂曼玉　林鈞堯 |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 102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阮呂曼玉　林鈞堯 | 無保留意見 |
| 103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阮呂曼玉　吳漢期 | 無保留意見 |
| 104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阮呂曼玉　吳漢期 | 無保留意見 |
| 105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阮呂曼玉　吳漢期 |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 | | | |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註2) |
|---|---|---|---|---|---|---|---|
| |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4.94 | 16.83 | 17.87 | 17.36 | 18.36 | 15.14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1.19 | 136.07 | 146.79 | 150.41 | 134.83 | 120.03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306.72 | 251.30 | 274.78 | 296.31 | 228.36 | 175.97 |
| | 速動比率 | 303.90 | 248.51 | 271.43 | 293.21 | 225.84 | 172.45 |
| | 利息保障倍數 | 0 | 0 | 0 | 0 | 0 | 0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4.58 | 32.49 | 42.82 | 38.42 | 30.97 | 12.09 |
| | 平均收現日數 | 14.85 | 11.24 | 8.52 | 9.50 | 11.78 | 30.20 |
| | 存貨週轉率(次) | 77.17 | 86.52 | 77.41 | 72.94 | 78.63 | 21.56 |
| |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 17.99 | 19.41 | 18.68 | 17.98 | 17.81 | 5.67 |
| | 平均銷貨日數 | 4.73 | 4.22 | 4.72 | 5.00 | 4.64 | 16.9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80 | 0.91 | 1.07 | 1.05 | 0.85 | 0.22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48 | 0.56 | 0.60 | 0.58 | 0.52 | 0.15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4.86 | 7.30 | 9.76 | 7.09 | 2.26 | 1.66 |
| | 權益報酬率(%) | 5.70 | 8.68 | 11.81 | 8.61 | 2.75 | 1.99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註7) | 8.70 | 12.94 | 17.26 | 12.69 | 3.61 | 2.65 |
| | 純益率(%) | 10.00 | 13.41 | 15.89 | 12.39 | 4.49 | 10.88 |
| | 每股盈餘(元) | 0.73 | 1.08 | 1.44 | 1.05 | 0.32 | 0.23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102.91 | 103.43 | 110.30 | 72.08 | 33.95 | -0.6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92.70 | 189.66 | 167.42 | 137.35 | 100.44 | 76.53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3 | -0.07 | 3.97 | 0.57 | -0.79 | -0.03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2.27 | 1.68 | 2.23 | 2.73 | 8.01 | 2.80 |
| | 財務槓桿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1.最近二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槓桿度之變動比率超出20%，主係因105年度銷貨淨額減少，稅前(後)純益及每股盈餘亦隨之減少，且又因105年第四季進行飯店內部裝修而支付部份工程款NT$16,085仟元所致。 | | | | | | | |

註1：106.3.3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上列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佔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０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　上

本公司一０六年股東常會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群英

監察人：邱魏叔雲

監察人：傅貴貞

中　華　民　國　一　０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04 號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知本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

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易受整體觀光市場景氣波動影響，且依公司作業流程之規定，收入分錄為人工核對相關佐證文件後切立傳票入帳，並非由系統自動產生，因其人工分錄存有較高之先天性風險，且收入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收入認列之存在與發生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包含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等)相關控制流程是否有效執行。
2. 取得全年度營業收入傳票之切立人員明細並檢視其已經適當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針對所選取之項目檢查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重大資本支出之相關資產、負債認列**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附註六(六)。

知本公司因營運需求進行客房裝修工程。此項資本支出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具重大性且因裝修工程產生之資產、負債認列時點、及相關支出是否具未來經濟效益而應資本化抑或是費用化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以重大資本支出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未完工程增添明細表並確認其明細之完整性及計算正確性。
2. 增添成本核至佐證文件(如合約、發票及付款紀錄等)並依據財務報告編製所依據之準則及會計政策確認資本化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針對本期增添之項目實地觀察或會同盤點。

4. 自已轉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抽核，評估其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5. 取得工程合約明細驗證負債之完整性，並檢查合約條款評估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知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知本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知本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知

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知本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產 | 附註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40,544 | 8 | $ 57,051 | 10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六(二) | 112,500 | 21 | 140,000 | 25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764 | - | 202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6,912 | 1 | 7,188 | 1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1,423 | - | 1,661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2,622 | 1 | -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2,084 | - | 2,430 | 1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5,527 | 3 | 18,734 | 3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6,411 | 1 | 4,891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188,787 | 35 | 232,157 | 41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五) | 22,964 | 4 | 22,964 | 4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 | 329,619 | 61 | 313,636 | 55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五) | 1,547 | - | 1,198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55 | - | 910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355,585 | 65 | 338,708 | 59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544,372 | 100 | $ 570,865 | 100 |

（續次頁）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1,293 | - | $ 530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7,981 | 1 | 9,115 | 2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 | - | 1,009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七) | 40,206 | 7 | 33,837 | 6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2,743 | 1 | 2,377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2,489 | 1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七 | 30,447 | 6 | 28,993 | 5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82,670 | 15 | 78,350 | 14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八) | 17,291 | 3 | 20,763 | 3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7,291 | 3 | 20,763 | 3 |
| 2XXX | **負債總計** | | 99,961 | 18 | 99,113 | 17 |
| | **權益** | | | | | |
| | **股本** | 六(九)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388,617 | 72 | 388,617 | 68 |
| | **資本公積** | 六(十)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106 | - | 106 | - |
| | **保留盈餘** | 六(十一)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42,716 | 8 | 38,621 | 7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六(十五) | 12,972 | 2 | 44,408 | 8 |
| 3XXX | **權益總計** | | 444,411 | 82 | 471,752 | 83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九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544,372 | 100 | $ 570,865 | 100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清波　　經理人：劉祖寧　　會計主管：盧炳宏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項目 | 附註 | 105年度 金額 | % | 104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十二)及七(一) | $ 281,010 | 100 | $ 330,616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四)(十三) | ( 177,457) | ( 63) | ( 191,500) | ( 58)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03,553 | 37 | 139,116 | 42 |
| | **營業費用** | 六(十三)及七(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13,050) | ( 5) | ( 11,684) |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79,464) | ( 28) | ( 81,260) | ( 25)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92,514) | ( 33) | ( 92,944) | ( 28) |
| 6900 | **營業利益** | | 11,039 | 4 | 46,172 | 1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2,625 | 1 | 3,455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57 | - | ( 316)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982 | 1 | 3,139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 14,021 | 5 | 49,311 | 1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六(十五) | ( 1,405) | ( 1) | ( 8,358) | ( 3) |
| 8200 | **本期淨利** | | $ 12,616 | 4 | $ 40,953 | 12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八) | ($ 1,319) | - | ($ 323)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五) | 224 | - | 55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21 | 4 | $ 40,685 | 12 |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十六)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0.32 | $ | 1.05 |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十六) | | |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0.32 | $ | 1.05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清波　　經理人：劉祖寧　　會計主管：盧炳宏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 資本公積 處分資產增益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權益總額 |
|---|---|---|---|---|---|---|---|
| 104年度 |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88,617 | $ 98 | $ 8 | $ 33,044 | $ 57,877 | $ 479,644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 六(十一)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5,577 | ( 5,57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8,577) | ( 48,577) |
|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 40,953 | 40,953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68) | ( 268)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8,617 | $ 98 | $ 8 | $ 38,621 | $ 44,408 | $ 471,752 |
| 105年度 | | | | | | |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88,617 | $ 98 | $ 8 | $ 38,621 | $ 44,408 | $ 471,752 |
|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 六(十一)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095 | ( 4,09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8,862) | ( 38,862) |
|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 12,616 | 12,616 |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095) | ( 1,095)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8,617 | $ 98 | $ 8 | $ 42,716 | $ 12,972 | $ 444,411 |

(註)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分別為$1,000及$1,023，董監酬勞分別為$1,250及$1,534，均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清波　　經理人：劉祖寧　　會計主管：盧炳宏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14,021 | $ 49,311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 | 六(六)(十三) | 25,382 | 27,167 |
| 利息收入 | | ( 1,525 ) | ( 1,877 ) |
| 股利收入 | | ( 955 ) | ( 1,273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357 ) | ( 51 ) |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6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 562 ) | ( 12 ) |
| 應收帳款淨額 | | 276 | ( 292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238 | ( 587 ) |
| 存貨 | | 346 | 391 |
| 其他流動資產 | | 3,207 | ( 7,227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 | | 763 | ( 113 ) |
| 應付帳款 | | ( 1,134 ) | 83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1,009 ) | ( 725 ) |
| 其他應付款 | | ( 3,490 ) | ( 2,599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366 | 653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454 | 1,67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4,791 ) | 43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32,230 | 66,085 |
| 收取之利息 | | 1,525 | 1,877 |
| 收取之股利 | | 955 | 1,273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6,641 ) | ( 12,761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28,069 | 56,47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 27,500 | -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 1,520 ) | 1,68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十七) | ( 31,778 ) | ( 15,428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629 | 1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 545 ) | 8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5,714 ) | ( 13,551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支付之現金股利 | | ( 38,862 ) | ( 48,577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38,862 ) | ( 48,577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 16,507 ) | ( 5,654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一) | 57,051 | 62,70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一) | $ 40,544 | $ 57,051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清波　　經理人：劉祖寧　　會計主管：盧炳宏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客房及會議廳出租、餐飲服務等國際觀光旅館業務、運動育樂設施之經營、運動用品之買賣等及有關業務之經營。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228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 民國103年7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民國103年1月1日 |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 民國10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 民國103年1月1日 |
|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 民國103年7月1日 |
|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 民國103年7月1日 |
|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 民國105年1月1日 |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 民國108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 民國10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 民國10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民國106年1月1日 |
|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民國107年1月1日 |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

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房屋及建築 | 7年 ～ 55年 |
| 其他設備 | 3年 ～ 18年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八)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客房、會議廳出租及餐飲服務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3.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22,96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938 | $ 830 |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39,606 | 56,221 |
| | $ 40,544 | $ 57,051 |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將現金作為質押擔保。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項目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定期存款 | $ 112,500 | $ 140,000 |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應收帳款

|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應收帳款 | $ 6,912 | $ 7,188 |
| 減：備抵呆帳 | - | - |
| | $ 6,912 | $ 7,188 |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群組1 | $ 3,430 | $ 2,064 |
| 群組2 | 3,482 | 5,124 |
| | $ 6,912 | $ 7,188 |

群組1：個人消費者。

群組2：公司行號及旅行社業者。

2.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商業本票、支票及定存單等，其公允價值計$1,780。

(四)存貨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備抵跌價損失 | 帳面金額 |
| 食品 | $ 1,119 | $ - | $ 1,119 |
| 飲料(含酒類) | 134 | - | 134 |
| 商品 | 831 | - | 831 |
| | $ 2,084 | $ - | $ 2,084 |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備抵跌價損失 | 帳面金額 |
| 食品 | $ 1,410 | $ - | $ 1,410 |
| 飲料(含酒類) | 85 | - | 85 |
| 商品 | 935 | - | 935 |
| | $ 2,430 | $ - | $ 2,430 |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7,457及$191,500。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項　　目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非流動項目： | | |
| 長榮鋼鐵(股)公司股票 | $ 15,000 | $ 15,000 |
| 大紘科技(股)公司股票 | 7,200 | 7,200 |
|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6,864 | 6,864 |
|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366 | 366 |
| 累計減損－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466) | ( 6,466) |
| | $ 22,964 | $ 22,964 |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其他設備 | 未完工程 | 合計 |
|---|---|---|---|---|---|
| 105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 123,274 | $ 581,320 | $ 494,417 | $ 155 | $ 1,199,166 |
| 累計折舊 | - | ( 447,040) | ( 438,490) | - | ( 885,530) |
| | $ 123,274 | $ 134,280 | $ 55,927 | $ 155 | $ 313,636 |
| 105年 | | | | | |
| 1月1日 | $ 123,274 | $ 134,280 | $ 55,927 | $ 155 | $ 313,636 |
| 增添 | - | 8,625 | 4,489 | 28,523 | 41,637 |
| 處分淨額 | - | ( 111) | ( 161) | - | ( 272) |
| 折舊費用 | - | ( 10,156) | ( 15,226) | - | ( 25,382) |
| 12月31日 | $ 123,274 | $ 132,638 | $ 45,029 | $ 28,678 | $ 329,619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 123,274 | $ 587,899 | $ 487,350 | $ 28,678 | $ 1,227,201 |
| 累計折舊 | - | ( 455,261) | ( 442,321) | - | ( 897,582) |
| | $ 123,274 | $ 132,638 | $ 45,029 | $ 28,678 | $ 329,619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其他設備 | 未完工程 | 合計 |
|---|---|---|---|---|---|
| 104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 123,274 | $ 579,087 | $ 484,584 | $ 4,099 | $ 1,191,044 |
| 累計折舊 | - | ( 436,203) | ( 428,079) | - | ( 864,282) |
| | $ 123,274 | $ 142,884 | $ 56,505 | $ 4,099 | $ 326,762 |
| 104年 | | | | | |
| 1月1日 | $ 123,274 | $ 142,884 | $ 56,505 | $ 4,099 | $ 326,762 |
| 增添 | - | 810 | 10,721 | 2,570 | 14,101 |
| 處分 | - | - | ( 60) | - | ( 60) |
| 重分類 | - | 1,423 | 5,091 | ( 6,514) | - |
| 折舊費用 | - | ( 10,837) | ( 16,330) | - | ( 27,167) |
| 12月31日 | $ 123,274 | $ 134,280 | $ 55,927 | $ 155 | $ 313,636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 123,274 | $ 581,320 | $ 494,417 | $ 155 | $ 1,199,166 |
| 累計折舊 | - | ( 447,040) | ( 438,490) | - | ( 885,530) |
| | $ 123,274 | $ 134,280 | $ 55,927 | $ 155 | $ 313,636 |

(七)其他應付款

|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13,776 | $ 14,635 |
| 應付設備款 | 10,463 | 604 |
| 應付勞健保費用 | 2,245 | 2,211 |
| 應付洗滌及清潔費 | 1,882 | 2,158 |
| 品牌技術管理費 | 1,040 | 2,377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923 | 2,250 |
| 其他應付費用 | 9,877 | 9,602 |
| | $ 40,206 | $ 33,837 |

(八)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21,113 | $ 22,786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3,822) | ( 2,02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17,291 | $ 20,763 |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05年度 | | | |
| 1月1日餘額 | $ 22,786 | ($ 2,023) | $ 20,763 |
| 當期服務成本 | 101 | - | 101 |
| 利息費用(收入) | 276 | ( 17) | 259 |
| | 23,163 | ( 2,040) | 21,123 |
| 再衡量數： | | | |
|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 14) | ( 14)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9) | - | ( 9) |
| 經驗調整 | 1,342 | - | 1,342 |
| | 1,333 | ( 14) | 1,319 |
| 提撥退休基金 | - | ( 4,380) | ( 4,380) |
| 支付退休金 | ( 3,383) | 2,612 | ( 771) |
| 12月31日餘額 | $ 21,113 | ($ 3,822) | $ 17,291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04年度 | | | |
| 1月1日餘額 | $ 21,956 | ($ 1,953) | $ 20,003 |
| 當期服務成本 | 104 | - | 104 |
| 利息費用(收入) | 383 | ( 33) | 350 |
| | 22,443 | ( 1,986) | 20,457 |
| 再衡量數： | | | |
|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 20) | ( 20)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6) | - | ( 6)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 1,250 | - | 1,250 |
| 經驗調整 | ( 901) | - | ( 901) |
| | 343 | ( 20) | 323 |
| 提撥退休基金 | - | ( 17) | ( 17) |
| 12月31日餘額 | $ 22,786 | ($ 2,023) | $ 20,763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折現率 | 1.25% | 1.25% |
| 未來薪資增加率 | 2.00% | 2.00% |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 | 折現率 | | 未來薪資增加率 | |
|---|---|---|---|---|
| | 增加0.25% | 減少0.25% | 增加0.25% | 減少0.25%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577) | $ 601 | $ 595 | ($ 574)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 638) | $ 665 | $ 659 | ($ 635)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144。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 | |
|---|---|
| 短於1年 | 403 |
| 1-2年 | 698 |
| 2-5年 | 2,370 |
| 5年以上 | 21,783 |
| | 25,254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51 及$4,761。

(九)股本

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8,61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38,861,658 股。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3.本公司為旅館業，為因應長期財務規劃及旅館須定期維修，股東股利之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之分配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5.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29日及民國104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 | 104年度 | | 103年度 | |
|---|---|---|---|---|
|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095 | | $ 5,577 | |
| 現金股利 | 38,862 | 1.0 | 48,577 | 1.25 |
| | $ 42,957 | | $ 54,154 | |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案如下：

| | 105年度 | |
|---|---|---|
|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2 | $ - |

上述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議案，截至民國106年3月22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營業收入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客房收入 | $ 152,561 | $ 184,850 |
| 餐飲收入 | 95,447 | 105,336 |
| 其他營業收入 | 33,002 | 40,430 |
| | $ 281,010 | $ 330,616 |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員工福利費用 | $ 114,334 | $ 118,737 |
| 食品及飲料之耗用 | 78,801 | 84,75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5,382 | 27,167 |
| 水電費用 | 8,938 | 9,680 |
| 商品存貨之變動 | 6,992 | 8,367 |
| 修繕費用 | 4,959 | 5,154 |
| 廣告費用 | 2,440 | 2,092 |
| 其他費用 | 28,125 | 28,496 |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 269,971 | $ 284,444 |

(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薪資費用 | $ 95,924 | $ 100,071 |
| 勞健保費用 | 9,131 | 9,290 |
| 退休金費用 | 5,211 | 5,215 |
| 其他用人費用 | 4,068 | 4,161 |
| | $ 114,334 | $ 118,737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0及$1,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3及$1,2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420及$42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1,532 | $ 8,30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2) | 55 |
| 遞延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125) | - |
| 所得稅費用 | $ 1,405 | $ 8,358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224) | ($ 55)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2,384 | $ 8,383 |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 977) | ( 142) |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6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2) | 55 |
| 所得稅費用 | $ 1,405 | $ 8,358 |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 | 105年 | | | |
|---|---|---|---|---|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月31日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確定福利義務 | $ 649 | $ - | $ 224 | $ 873 |
| 其他 | 549 | 125 | - | 674 |
| 合計 | $ 1,198 | $ 125 | $ 224 | $ 1,547 |

| | 104年 | | | |
|---|---|---|---|---|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月31日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確定福利義務 | $ 594 | $ - | $ 55 | $ 649 |
| 其他 | 549 | - | - | 549 |
| 合計 | $ 1,143 | $ - | $ 55 | $ 1,198 |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2,146 | $ 2,146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87年度以後 | $ 12,972 | $ 44,408 |

7.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926 及$6,87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0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84%。

(十六)每股盈餘

| | 105年度 | | |
|---|---|---|---|
| | 稅後金額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盈餘(元)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本期淨利 | $ 12,616 | 38,862 | $ 0.32 |

| | 104年度 | | |
|---|---|---|---|
| | 稅後金額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盈餘(元)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本期淨利 | $ 40,953 | 38,862 | $ 1.05 |

若員工酬勞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1,637 | $ 14,101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604 | 1,931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10,463) | ( 604) |
| 本期支付現金 | $ 31,778 | $ 15,428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勞務銷售： | | |
| 其他關係人 | $ 22,677 | $ 19,120 |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勞務購買： | | |
| 其他關係人 | $ 16,742 | $ 19,554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應收帳款: | | |
| 其他關係人 | $ 1,423 | $ 1,661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其他應付款： | | |
| 其他關係人 | $ 2,743 | $ 3,386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來自支付品牌技術管理費用及業務行銷推廣費用，該應付款並無附息。

5.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其他關係人 | $ 21 | $ - |

上開預付款項主係替關係人代付旅展相關費用。

6.其他流動負債

|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預收關係人款項: | | |
| 其他關係人 | $ 2,022 | $ 2,063 |

上開預收款項主係為銷售予關係人之禮券。

7.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其他關係人 | $ 12,455 | $ -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 6,147 | $ 6,993 |
| 退職後福利 | 158 | 176 |
| | $ 6,305 | $ 7,169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 | 帳面價值 | | |
|---|---|---|---|
| 資產項目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擔保用途 |
| 其他流動資產 | $ 6,411 | $ 4,891 | 履約保證擔保 |

本公司為保護禮券持有人之權益依法成立元大商銀受託信託專戶，將每次銷售禮券之金額全額交付信託存入，每月結算流通在外禮券之金額如低於信託帳戶餘額始可提領該帳戶之存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成為老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連鎖會員，俾能使用其商名並共同開創旅館業務，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需於契約期間內按季支付商名使用費。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老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公司之業務行銷推廣事項，本公司依據合約內容所約定之比例分攤業務行銷推廣之費用，老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則按月向本公司請款。

(三)本公司民國105年9月進行飯店內部裝修工程，委由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管理顧問，合約總價款約為$9,490，給付方式為每月計價一次，並於提送計價書後45天以現金支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該筆款項。

(四)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飯店內部裝修而與多家廠商簽訂工程合約，工程總價款約為$90,380，本公司已支付之工程款為$16,085，剩餘款項將於後續期間依約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案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 |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
| 總借款 | $ - | $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 40,544) | ( 57,051) |
| 債務淨額 | ( 40,544) | ( 57,051) |
| 總權益 | $ 444,411 | $ 471,752 |
| 總資本 | $ 403,867 | $ 414,701 |
| 負債資本比率 | - | - |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帳面金額 | 公允價值 |
| 金融資產： | | |
| 現金 | $ 40,544 | $ 40,54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 | | |
| -流動 | 112,500 | 112,500 |
| 應收票據 | 764 | 764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335 | 8,335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受限制資產 | 6,411 | 6,411 |
| | $ 168,554 | $ 168,554 |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帳面金額 | 公允價值 |
| 金融資產： | | |
| 現金 | $ 57,051 | $ 57,05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 | | |
| -流動 | 140,000 | 140,000 |
| 應收票據 | 202 | 202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849 | 8,849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受限制資產 | 4,891 | 4,891 |
| | $ 210,993 | $ 210,993 |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帳面金額 | 公允價值 |
| 金融負債： | | |
| 應付票據 | $ 1,293 | $ 1,29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981 | 7,98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2,949 | 42,949 |
| | $ 52,223 | $ 52,223 |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帳面金額 | 公允價值 |
| 金融負債： | | |
| 應付票據 | $ 530 | $ 53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124 | 10,12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6,214 | 36,214 |
| | $ 46,868 | $ 46,868 |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本公司無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2)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公司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05年12月31日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1年以下 | 1年以上 | 1年以下 | 1年以上 |
| 應付票據 | $ 1,293 | $ - | $ 530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981 | - | 10,12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2,949 | - | 36,214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2)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勞務別提供之角度做為業務經營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提供客房及會議廳出租業務；乙部門係提供餐飲服務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之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 105年度 | | | |
|---|---|---|---|---|
| | 甲部門 | 乙部門 | 其他部門 | 總計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152,561 | $ 95,447 | $ 33,002 | $ 281,010 |
|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 收入合計 | $ 152,561 | $ 95,447 | $ 33,002 | $ 281,010 |
| 部門損益 | $ 52,207 | ($ 19,519) | ($ 18,667) | $ 14,021 |
| 部門總資產 | $ 178,951 | $ 111,957 | $ 253,464 | $ 544,372 |

| | 104年度 | | | |
|---|---|---|---|---|
| | 甲部門 | 乙部門 | 其他部門 | 總計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184,849 | $ 105,336 | $ 40,431 | $ 330,616 |
|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 收入合計 | $ 184,849 | $ 105,336 | $ 40,431 | $ 330,616 |
| 部門損益 | $ 77,939 | ($ 14,197) | ($ 14,431) | $ 49,311 |
| 部門總資產 | $ 175,356 | $ 99,926 | $ 295,583 | $ 570,865 |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客房出租業務及餐飲服務業務。明細組成如下：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客房收入 | $ 152,561 | $ 184,849 |
| 餐飲收入 | 95,447 | 105,336 |
| 其他收入 | 33,002 | 40,431 |
| 合計 | $ 281,010 | $ 330,616 |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br>項目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差異 | |
|---|---|---|---|---|
|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188,787 | 232,157 | (43,370) | -18.6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619 | 313,636 | 15,983 | 5.10 |
| 無形資產 | 0 | 0 | 0 | 0.00 |
| 其他資產 | 25,966 | 25,072 | 894 | 3.57 |
| **資產總額** | **544,372** | **570,865** | **(26,493)** | **-4.64** |
| 流動負債 | 82,670 | 78,350 | 4,320 | 5.51 |
| 非流動負債 | 17,291 | 20,763 | (3,472) | -16.72 |
| **負債總額** | **99,961** | **99,113** | **848** | **0.86** |
| 股　　本 | 388,617 | 388,617 | 0 | 0.00 |
| 資本公積 | 106 | 106 | 0 | 0.00 |
| 保留盈餘 | 55,688 | 83,029 | (27,341) | -32.93 |
| **股東權益總額** | **444,411** | **471,752** | **(27,341)** | -5.80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最近二年度保留盈餘變動超出20%，主係因105年度銷貨淨額減少，稅後純益亦隨之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05年度 | 104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 金 額 | 金 額 | | |
| 營業收入總額 | 281,010 | 330,616 | (49,606) | -15.00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0 | 0 | 0 | 0.00 |
| 營業收入淨額 | 281,010 | 330,616 | (49,606) | -15.00 |
| 營業成本 | 177,457 | 191,500 | (14,043) | -7.33 |
| 營業毛利 | 103,553 | 139,116 | (35,563) | -25.56 |
| 營業費用 | 92,514 | 92,944 | (430) | -0.46 |
| 營業利益 | 11,039 | 46,172 | (35,133) | -76.0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982 | 3,139 | (157) | -5.00 |
| 稅前淨利 | 14,021 | 49,311 | (35,290) | -71.57 |
| 所得稅費用 | 1,405 | 8,358 | (6,953) | -83.19 |
| 稅後淨利 | 12,616 | 40,953 | (28,337) | -69.19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15.00%，但為確保能持續提供優質的服務品質予顧客，使得本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少比率不如收入減少之比率，因而造成營業利益、稅前(後)淨利及所得稅費用二期變動超出20%。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 年　度<br>項　目 | 105年度 | 104年度 | 增(減)<br>比例(%) |
|---|---|---|---|
| 現金流量比率(%) | 33.95 | 72.08 | -52.8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0.44 | 137.35 | -26.87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9 | 0.57 | -238.56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本期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上期變動超出20.00%，主係因105年度稅前淨利較104年度減少 NT$35,290仟元，以及105年第四季進行飯店內部裝修而支付部份工程款NT$16,085仟元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餘額(1)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 全年現金流出量(3) |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劃 | 理財計劃 |
| 40,544 | 49,280 | 47,399 | 42,425 | 無 | 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且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依循。另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規定按時公告相關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影響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近年來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在競爭日趨激烈之情況下，本公司積極力求業務行銷創新及多元化，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專業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極為重視企業形象，透過認養公園、贊助公益團體、配合觀光局及縣市政府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不遺餘力，藉以提升本公司在社會大眾心目中之整體印象。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危機管理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休閒服務，主要原料如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清波

hotel royal

老爺酒店

知本 chihpen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113 巷 23 號

洽詢專線：台東(089)510-680　台北(02)2541-1999　高雄(07)223-6117

免付費電話：0800-061666

儒風 承印 EU FON (02) 2225-1430